

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市值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市值管理，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，维护公司、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（以下合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“市值管理”，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第三条 公司开展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合规性原则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自律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制度，所有市值管理活动均在合法合规框架内开展。

（二）系统性原则。以系统思维整体推进，协同公司各部门、下属公司，以系统化方式持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科学性原则。遵循市值管理客观规律，结合宏观经济、行业趋势研判影响公司投资价值的关键因素，以提升公司质量为核心开展工作。

（四）常态性原则。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及公司股价

变化，常态化主动跟进市值管理工作，持续推动市值与公司价值匹配。

（五）诚实守信原则。坚守诚信底线，担当社会责任，不误导或欺骗投资者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。

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

第四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，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。证券部（董事会办公室）是市值管理的具体执行部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市值进行监测、评估与维护。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积极配合，共同参与公司市值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，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，在公司治理、日常经营、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，坚持稳健经营，避免盲目扩张，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

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，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，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，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董事会在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，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展、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、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。

第六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，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。

善，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，参加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。

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，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，积极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。

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，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，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，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、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。

第八条 证券部（董事会办公室）作为市值管理具体工作执行部门，应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，提升公司透明度；密切关注公司股价、舆情和资本市场动态；在公司股价出现短期连续或者大幅波动情形时制定应对措施，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。

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

第九条 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，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，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、专注主业、稳健经营，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，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，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，

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，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，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公司应当聚焦主业，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，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：

- (一) 并购重组；
- (二) 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；
- (三) 现金分红；
- (四) 投资者关系管理；
- (五) 信息披露；
- (六) 股份回购；
- (七) 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。

第十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，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：

- (一) 操控公司信息披露，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，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；
- (二) 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，牟取非法利益，扰乱资本市场秩序；
- (三) 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；
- (四) 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，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，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

票交易等规则；

（五）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；

（六）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
为。

第四章 监测预警机制与应急措施

第十一条 公司证券部（董事会办公室）负责监测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等关键指标，对公司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及上述指标行业平均水平进行具体监测预警，并设定合理的预警目标值，当相关指标接近或触发预警阈值时，立即启动预警机制，分析原因，形成书面报告，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及时向董事长报告，评估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。

第十二条 当股价出现短期连续或大幅下跌情形时，公司应及时采取如下措施：

（一）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，核查可能涉及的相关事项，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；

（二）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，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、路演等方式说明公司行业状况、战略规划、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等情况，积极传递公司价值；

（三）综合运用市值管理方式，促使公司股价充分反映公司价值；

（四）其他合法合规的应对措施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，是指：

- 1.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%；
- 2.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%；
- 3.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相悖的，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为准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一月